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南滨江铭悦小区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11月26日,《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中南滨江铭悦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泉鲤农[2019]11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01日~2020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森沃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0年9月30日，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南滨江铭悦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根据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东至4号路，南至2号路，北至滨江南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7614.14m²，总建筑面积118653.66m²，本项目由地下一层，地上6栋31-33层高层住宅、1栋幼儿园及相应配套用房组成。

二、2019年11月26日，《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中南滨江铭悦小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泉鲤农〔2019〕114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基坑截水沟、砖砌沉砂池、彩条布覆盖、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69.23 万元，实际总投资 569.23 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可达 99.62%，表土保护率不计（因本项目场地为人工平整的建设用地，项目区无可剥离的表土，因此本方案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林草覆盖率为 43.04%。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计算结果合理可行。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了法人责任制，招标、合同、监理制；在施工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